|  |
| --- |
|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 |
| 行政通函**CACE/939** | 2019年12月3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（地面业务）****– 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3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19年9月18日的第CACE/925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3份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19年11月18日得到满足。

国际电联将公布已经批准的建议书，本通函附件中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：**1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F.636-5建议书 5/143(Rev.1)号文件

在14.4-15.35 GHz频段内操作的
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

ITU-R F.387-13建议书 5/144(Rev.1)号文件

在10.7-11.7 GHz频段内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的
射频信道安排

ITU-R F.1565-1建议书 5/146(Rev.1)号文件

**实际使用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用于国际和国内部分27 500千米
且工作在一次群速率或高于一次群速率的假设参考通道，
由于共用相同的且同为主要业务的频段或其他干扰源的干扰
导致的性能降级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